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0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朝陽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174
09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
10 3年度易字第159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 文

12 許朝陽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共貳罪，各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
13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
14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準備程序之
17 自白及起訴書第2頁詐欺犯行變更為毀損犯行」外，餘均引
18 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9 二、核被告許朝陽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被
20 告所犯2次毀損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數罪併罰。
2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有糾紛，而以附件之
22 手法，使2位告訴人如附件所載物品之功能喪失而致令不堪
23 使用，其行為應予非難，並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惟迄今未與
24 2位告訴人達成和解等情；兼衡被告碩士畢業之教育程度、
25 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無
26 前科，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
27 金折算標準。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29 第354條、第41條第1項、第51條第6款，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如主文。

3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邱呂凱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鮑慧忠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7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0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方維仁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4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5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6 金。

17 附件：

1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10174號

20 被 告 許朝陽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彰化縣○○鎮○○里○○巷0號
22 居彰化縣○○市○○路000巷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許朝陽（所涉強制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與施議傑、施威億
28 因細故發生爭執，竟基於毀損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一）
29 於民國113年4月14日22時30分許，在彰化縣○○鎮○○路0
30 段00號前，由許朝陽毀損施議傑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31 用小貨車之擋風玻璃及駕駛座門窗玻璃，致玻璃毀損喪失效

01 用，足以生損害於施議傑；(二)於113年4月14日22時30分許，
02 在施威億所共同持有之彰化縣○○鎮○○巷00號住處前，由
03 許朝陽持棍棒毀損該住處之鐵門，致鐵門凹陷毀損喪失效
04 用，足以生損害於施威億。

05 二、案經施議傑、施威億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朝陽於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施議傑、施威億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	全部犯罪事實。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被告就犯罪事
10 實欄所為之毀損犯行，被害人不同、所侵犯之法益有別，且
11 犯罪時間、地點亦可明顯區隔，堪認每次毀損犯行應為獨立
12 之犯罪行為，自屬各自獨立之詐欺犯行，各自成立一罪，應
13 予分論併罰。

14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另涉恐嚇危
15 安罪嫌。惟按行為人犯罪目的單一，係基於一貫之毀損犯意
16 而實行恐嚇及毀損犯行，其恐嚇安全之危險行為應為毀損之
17 實害行為所吸收，應僅成立毀損罪，不另成立恐嚇安全罪，
18 合先敘明。故被告此部分行為縱涉有恐嚇罪嫌，亦應為毀損
19 之實害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併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1

檢 察 官 邱 呂 凱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4

書 記 官 陳 柏 仁